

## ATP 推廣師倫理規範(案)

取得本會資格認證之 ATP 推廣師，對接受 ATP 推廣之對象(本人)，於進行 ATP 之推廣時，應遵循本規範：

### 一、本人中心

ATP 係以本人為主體，進行醫療照護、財務及善生之全面預為準備、超前部署。於推廣 ATP 時，必須遵守「本人為中心(person-centered)」之原則而遂行。

### 二、尊重自主

應尊重本人是否具有了解、甚而進行 ATP 之自主意願，不宜強勢引導、強加推介 ATP。

### 三、維護隱私

因推廣 ATP 所知悉之本人及其家屬等人之任何隱私、一切個人資料，應予謹慎維護。

### 四、嚴守保密

因推廣 ATP 所知悉之本人及其家屬等人之任何祕密事項，應予嚴守保密。

### 五、利益迴避

不應藉由推廣 ATP，而獲取不當甚或不法利益。

### 六、排除利衝

推廣師之本身利益，不應與本人之利益，發生相互衝突情形。

### 七、正確即時

推廣師應致力於理解及提供有關 ATP 之正確與即時之資訊予本人。

### 八、服務助人

ATP 推廣師應基於服務助人之理念，以推廣 ATP，致力實踐「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」。